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第一篇第一章高频考点汇总

第一篇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理论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考点二	行政法的渊源	★★★★
考点三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
考点四	具体行政行为	★★★★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内容导航】

1. 行政合法性原则
2. 行政合理性原则
3. 行政应急性原则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常以单选题、多选题形式出现。本考点在 2016 年、2014 年、2013 年、2011 年、2010 年多次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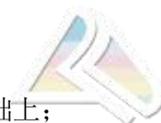
（一）行政合法性原则

1. 行政权力的存在有法律依据；
2. 行政权力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行使。

（二）行政合理性原则

1. 行政行为应符合立法目的；
2. 行政行为应建立在考虑相关因素的基础上；
3. 平等地适用法律规范，符合公正法则；同样的事、不一样的人违法，同样对待；
4. 行政行为应符合比例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的具体行政措施与所要达到的行政目标之间保持适当的比例；
5. 符合自然规律和社会道德。

（三）行政应急性原则（合法性例外）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1. 存在明确无误的紧急危险；
2. 非法定机关不得行使应急权力，否则无效，事后追认除外；
3. 行政机关作出应急行为应接受有权（权力）机关的监督；
4. 应急性权力的行使应该适当，应将负面损害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法的渊源

【内容导航】：

1. 行政法的渊源
2. 行政法渊源中效力的冲突解决方式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2 年、2009 年考过单选题和多选题。

【高频考点】行政法的渊源

（一）行政法的渊源：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其他渊源。

1. 法律保留：税种的设立、税率的确定和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由“法律”规定。

2. “部门规章”不得自行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3. “设区的市级人大”根据本市情况和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4. 授权立法

根据《立法法》规定，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授权的期限不得超过 5 年，被授权机关应在授权期满前 6 个月，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实施情况。

（二）行政法渊源中效力的冲突解决方式：

（1）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①法律之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②行政法规之间：由国务院裁决。

(2)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3) 各部门规章之间、各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4) 国务院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内容导航】

1. 中央行政机关与地方行政机关
2. 行政机关中的工作人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常以单选题、多选题形式出现。在 2014 年、2012 年、2011 年考过单选题、多选题。

【高频考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一) 中央行政机关与地方行政机关

(1) 中央行政机关，是指所辖区域及事务范围涉及全国的行政机关，包括国务院、国务院组成部门、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国务院办事机构以及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2) 地方行政机关，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派出机关。

(二) 行政机关中的工作人员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称公务员。公务员具备以下三个特征：①依法履行公职；②纳入国家行政编制；③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

(2)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曾被开除公职的人、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3) 在行政诉讼中，公务员既不能作原告，也不能作被告，不具有诉讼当事人的地位。对公务员执行职务行为中造成的损失，由国家行政机关承担赔偿责任，但国家行政机关可以要求有重大过失或故意而造成损害的公务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4) 对公务员的违法失职行为给予行政处分，对行政处分不服，不能申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

2017 税务师《涉税服务相关法律》高频考点：具体行政行为

【内容导航】:

1. 行政征收
2. 行政确认
3. 行政监督
4. 行政给付
5. 行政裁决
6. 行政奖励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在 2013 年、2010 年和 2009 年考过单选题和综合题。

【高频考点】：具体行政行为

1. 行政征收

特征：单方具体行政行为；实质在于行政主体以强制方式无偿取得相对方的财产所有权；以相对方负有行政法上缴纳义务为前提。不同于行政征用。

2. 行政确认

特征：要式行政行为；羁束行政行为；有些依申请作出，有些依职权作出。

3. 行政监督

特征：依职权的、单方的、相对独立的具体行政行为。

4. 行政给付

行政给付的内容一般只有物质上的权益和与物质有关的权益两部分。其形式主要有：发放退休金、退职金、失业救济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费、安置、补助、抚恤、优待、救灾扶贫等。

5. 行政裁决

特征：主体是法律授权的特定行政机关，如著作权管理部门；对象是特定的民事纠纷；具有法律权威性；是一种特殊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行政裁决，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6. 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是一种授益行政行为，如得到金钱奖励、获得荣誉称号等。主体限于行政机关。

特征：授益的、可依申请，也可依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

